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通過

107 年 9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第一次系務聯席會議討論修訂第三點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後經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後經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制定之。

二、申請說明：

- (一) 除本系學生外，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輔系。
- (二) 本校各學系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本系雙主修、輔系之資格審核。
- (三) 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檢附成績單及本系輔系申請書等資料，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其輔系外加名額每學年合計至多 50 名。

三、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

- (一) 修讀雙主修規定：
以本系「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修習「系必修課程」23 學分，以及主修組別或主修領域之「系選修課程」18 學分。
- (二) 修讀輔系規定：
以本系「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共修習「系必修課程」23 學分。

四、本系對雙主修、輔系所開設之必修、選修科目，可逕至本系各班修習。

五、有關修讀雙主修、輔系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施行之。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學生修讀東亞學系雙主修、 輔系實施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學生修讀東亞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學校規定，修改法案名稱。 本次修法一併納入輔系規定相關內容。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u>」制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u>」制定之。</p>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母法。</p>
<p>二、申請說明：</p> <p>(一) 除本系學生外，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輔系。</p> <p>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資格。</p> <p>(二) 本校各學系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本系雙主修、輔系之資格審核。</p> <p>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p> <p>(三) 非本校之臺灣大</p>	<p>二、申請說明：</p> <p>(一) 除本系學生外，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資格。</p> <p>(二) 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08.04.24 修正通過的母法規定，校內雙主修與輔系以「登記制」為原則，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登記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資格。 依母法規定，採「登記制」之學系，可接受修畢後認證。 開放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本系輔系資格，並於條文中明訂「申請資格」、「審查要件」、「招收名額(外加)」等事項。 本校目前對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僅開放修讀輔系，尚未開放申請修讀雙主修。

<p>學系統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檢附成績單及本系輔系申請書等資料，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其輔系外加名額每學年合計至多 50 名。</p>		
<p>三、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規定： 以本系「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修習「系共同必修課程」23 30學分，以及主修組別或主修領域之「系選修課程」18 33學分。 （二）修讀輔系規定： 以本系「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共修習「系必修課程」23 學分。</p>	<p>三、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以本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修習「系共同必修課程」30 學分，以及主修組別或主修領域之「系選修課程」33 學分。</p>	<p>1. 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師大教註字第 1081014103 號公文函示，各學規劃雙主修及輔系應修學分數範圍如下： (1)雙主修： 40 學分至 50 學分。 (2)輔 系： 20 學分至 30 學分。 2. 本系雙主修必、選修學分數如下： (1) 必修：23 學分。 (2) 選修：18 學分。 ◆合計 41 學分。 3. 本系輔系必修學分數：23 學分。 4. 本次修法後，雙主修與輔系之學分數計算適用於所有在學之雙主修生與輔系生。</p>
<p>四、本系對東亞學系雙主修、輔系所開設之必修、選修科目，可逕至本系各班修習。</p>	<p>四、本系對東亞學系雙主修開設之必修科目可逕至本系各班修習。</p>	<p>條文納入輔系內容。</p>
<p>五、修畢後認證：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且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四十者。</p>	<p>五、申請資格：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且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四十者。</p>	<p>1. 刪除本條文。 2. 依母法規定，雙主修與輔系之申請如果採「登記制」，對申請人之學</p>

		業成績與名次取消門檻限制。
六、檢附資料：申請表乙份、兩頁以內之自傳。	六、檢附資料：申請表乙份、兩頁以內之自傳。	1. 刪除本條文。 2. 因校內雙主修與輔系之申請採「登記制」，故無須檢附申請資料。
七、錄取標準與名額：由本系就申請學生之程度訂定錄取標準，名額至多三十名。	七、錄取標準與名額：由本系就申請學生之程度訂定錄取標準，名額至多三十名。	1. 刪除本條文。 2. 依母法規定，雙主修與輔系之申請如果採「登記制」，對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與名次取消門檻限制，且亦不限制校內申請名額數量。
五八、有關修讀雙主修、輔系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 <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u> 」施行之。	八、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 <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u> 」施行之。	1. 點次變更。 2. 條文內容納入輔系。
六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